

2018年2月5日

华宝股份 (300741)
建议询价价格：38.60 元

公司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并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著名企业。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

公司亮点

(1) 作为中国最大的食品香精生产商之一，公司通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拥有全面的技术开发、产品服务能力。产品类别包括花草茶类、果蔬类、奶类、坚果谷物类、肉类、功能性、天然类等多种品类、多种载体的香精，广泛的应用于饮料乳品、坚果炒货、槟榔、烘焙、冷饮、肉制品、调味品、休闲食品等领域。公司针对市场深度调研多年，对消费者洞察等服务定期投入。拥有强大的数据资讯平台，同时与多家资讯公司进行深入合作，在消费升级、消费洞察、消费趋势等课题定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市场洞察力，在新产品开发、大客户提案中能有效提升服务效果。

(2) 公司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和行业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和香精配方。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以上各项专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此外，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调香师队伍，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不断创新出畅销市场的香精配方。目前公司拥有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已达到上万个。

(3)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在广东、上海、江西、云南、福建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对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大宗原料实行集团化采购管理，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大力拓展渠道建设，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询价价格

日期	公司名称	代码	所属行业	建议询价价格 (元)
2018/2/5	华宝股份	300741	化学制品	38.60 元
询价日期	发行股数 (万股)	是否老股转让	募资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2018/2/7	6,159.00	否	231,184.21	6,553.19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03,459.27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47,051.39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5,793.6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4,879.87
	合计	249,428.61	231,184.21

资料来源：招股意向书，华鑫证券研发部

分析师：于芳 执业证书编号：S1050515070001
电话：021-54967582 邮箱：yufang@cfsc.com.cn

联系人：朱瞰
电话：021-54967650 邮箱：zhukan@cfsc.com.cn

分析师简介

于芳：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盟华鑫。

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评级说明

股票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推荐	>15%
2	审慎推荐	5%---15%
3	中性	(-) 5%— (+) 5%
4	减持	(-) 15%--- (-) 5%
5	回避	< (-) 15%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行业的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	预期行业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3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

免责声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鑫证券制作，仅供华鑫证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华鑫证券研究发展部及相关研究人员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报告中的信息与所表达的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的依据，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结合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财务、法律、商业、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华鑫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只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的判断，可能会随时调整。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华鑫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华鑫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华鑫证券所有，未经华鑫证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刊载、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华鑫证券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华鑫证券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同时不构成华鑫证券向发送本报告的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如未经华鑫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华鑫证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请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华鑫证券研究报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发展部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50 号
邮编：200030
电话：(+86 21) 64339000
网址：<http://www.cfsc.com.cn>